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2025GK)03 号

采购单位：和田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2025 年 06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0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65420210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退保证金材料：1.收款收据 2.开户许可证 3.缴纳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扫描发送至3681167191@qq.com，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2943079。（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8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采购取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2025GK)03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学生课桌椅 9500 套、电脑 51 台、智慧黑板 1 台、UPS 电源 1 套、教师讲台 1 套、电脑桌 25 套、机房配套材料 80 m²、交换机 1 台、交换机 1 台、教学软件 51 台、立式空调 3 台、网络机柜 1 台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30%，其中 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5.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标，开标地点为（政采云平台）本项目开标页面。投标人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教育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联 系 人：阿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联系方式：0903-294307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12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和田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u> 项目编号：HTSZFCG(2025GK)03 号
2	采购人	单 位：和田市教育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联 系 人：阿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电 话：0903-2943079
4	监管部门	名 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2012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279 万元</u> ，其中财政资金为 <u>0 元</u> ，其他资金为 <u>279 万元</u> 。
6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p>
11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_____</p>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p>1.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p> <p>联系人: <u>阿先生</u></p> <p>联系电话: <u>0903-2512576</u></p> <p>邮寄地址: <u>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u></p> <p>2.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u>图女士</u></p> <p>联系电话：<u>0903-2943079</u></p> <p>邮箱地址：<u>654202108@qq.com</u></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p>
16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市财政局。</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p>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8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19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0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7000.00 元</p> <p>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p> <p>帐号：108281584917</p> <p>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p> <p>电话：0903-2943079</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p>

		<p>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前汇至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 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 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 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无须换取收据。</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 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 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保函投保金额(元): 27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 2025 年 0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90 日历天)</p>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3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
24	中标人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25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 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
2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协议书第 3 条付款方式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 学生课桌椅 为核心产品。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投标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业	<p>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p> <p>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32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1（1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1) \times$ 基准价。
33	利害关系人处理	<p>1.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特别提醒：</p> <p>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p>

	<p>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 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8.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9. 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进行审核。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备注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

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1.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3.2 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4年或2025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4.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

11.3.5.1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11.3.5.2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3.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3家。

11.4.2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

过最高限价)；

11.4.4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内容）。

11.4.7.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

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

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21.9 评标程序
 - 21.9.1 资格审查
 -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21.9.4 符合性审查；
 -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
 -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 21.9.7 比较与评价；
 -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23. 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的；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章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 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 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学生课桌椅	<p>课桌：全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8\text{mm}$，整套高度可调节，符合国家标准（中学生）</p> <p>课椅：坐板：全尺寸$\geq 390\text{mm} \times$宽360mm、厚50mm，靠背：全尺寸$\geq 410\text{mm} \times 250\text{mm}$ * 厚20mm，符合国家标准（中学生）</p> <p>1、桌面材质尺寸：课桌面规格为全尺寸\geq长605mm、宽：440mm、厚度$\geq 18\text{mm}$，桌面为E1级三聚氰胺饰面中纤板，厚度$\geq 18\text{mm}$；饰面：桌面板采用优等AAA级天然木皮，厚度$\geq 0.6\text{mm}$，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全新pp塑料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桌面、四周注塑封颜色由甲方确定，桌面不采用笔槽设计，桌面前带弧形符合人体科学设计。</p> <p>2、课桌连接调节方式：课桌上下套管采用内六角螺栓连接方式最少可五挡调节高度；上套管内装置注塑连接件，注塑连接件采用pp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连接件预埋≥ 5个M8防松螺帽，可增加连接处的牢固性及稳定性，延长课桌的使用</p>	9500	套	255	工业	核心产品

周期。

3、椅面材质尺寸要求：

①靠背规格：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全新pp料一次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靠背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能很服帖地包覆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生的背部脊椎；靠背采用笑脸型手提式设计，人性化设计，手感、舒适度更好；靠背中间带有加强性筋透气槽，两侧各带加强筋透气槽，不仅增加透气效果，同时也增加产品的牢固度；表面必须光洁无毛刺，表面做皮纹纹路设计更具美观性，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

②座板规格：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经SGS检测的PP耐冲击一级全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座板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为了乘坐更舒适座板中间呈现下凹，下凹形状。能很服帖地包覆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童的坐姿及舒服感；座板采用菱形设计美观大方，座板带有透气缝隙背面翻折加筋，不仅增加透气效果，同时也增加产品的牢固度；座板背面设计两根 $\geq 20*40$ 椭圆管连接槽，人性化设计，手感、舒适度更好，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

4、课椅连接调节方式：课椅上下套管采用内六角螺栓连接方式可五挡调节高度；上套管内装置注塑连接件，注塑连接件采用pp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要求无缝连接，连接件预埋 ≥ 5 个M8防松螺帽，可增加连接处的牢固性及稳定性，延长课椅的使用周期。

5、桌斗：采用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全尺寸 \geq 高150mm*长450mm*深300mm，厚度 ≥ 1.0 mm。

6、桌管材要求：

桌外套管采用全尺寸 $\geq 25\text{mm}*50\text{mm}*1.5\text{mm}$ 椭圆管。

桌连接杠采用全尺寸 \geq

$20\text{mm}*50\text{mm}*1.5\text{mm}$ 椭圆管，

$20\text{mm}*40\text{mm}*1.5\text{mm}$ 椭圆管，

$20\text{mm}*20\text{mm}*1.5\text{mm}$ 方管。

桌内管采用全尺寸 \geq

$20\text{mm}*40\text{mm}*1.5\text{mm}$ 椭圆管。

7、椅管材要求：

椅外套管采用全尺寸 $\geq 25\text{mm}*50\text{mm}*1.5\text{mm}$ 椭圆管。

椅连接采用全尺寸 \geq

$20\text{mm}*40\text{mm}*1.5\text{mm}$ 椭圆管。

椅坐板下框架管材采用全尺寸 \geq

$15\text{mm}*30\text{mm}*1.5\text{mm}$ 椭圆管。

椅内管采用全尺寸 \geq

$20\text{mm}*40\text{mm}*1.5\text{mm}$ 椭圆管。

8、工艺要求：钢架采用焊接而成，表面涂装：钢架表面经磨光、除锈、磷化防锈处理后作静电粉末喷涂，焊接完成钢管架，经200度高温粉体烤漆。

		<p>9、脚套：采用塑料环保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制作或全新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采用回收料生产。椅腿底部弯曲处有 c 型胶套支撑，增加桌子整体平稳性，组装桌椅脚垫时需采用螺丝固定。</p> <p>注：以上参数内所表述的钢管厚度为裸管</p>					
2	电脑	<p>1. 处理器：核心数≥ 8核，最高主频$\geq 3.0\text{GHz}$，线程≥ 16，三级缓存$\geq 16\text{MB}$。</p> <p>2. 内存：$\geq 16\text{G}$，采用 DDR4/DDR5 及以上。</p> <p>4. 固态存储：≥ 512 固态硬盘，NVME、SSD 等类型接口协议。</p> <p>5. 显卡类型：高性能$\geq 2\text{G}$ 独立显卡。</p> <p>6. 网卡：主板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p> <p>7. 键盘、鼠标：同品牌键盘、鼠标。</p> <p>8. 接口：USB 接口不少于 7 个（其中前置 USB3.0、TYPE-C 数量为≥ 3，后置 USB3.0 接口≥ 4 个）</p> <p>9. 电源：$\geq 180\text{W}$；</p> <p>10. 操作系统及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免费升级使用≥ 3 年。</p> <p>11. 机箱尺寸容量：$\leq 11\text{L}$。</p> <p>12. 显示器：同品牌显示器≥ 23.8 英寸，显示分辨率$\geq 1920*1080$</p> <p>13. 耳麦：头戴护耳式；插头直径 3.5mm；灵敏度 102dB/mW；频响范围：20~20000Hz</p> <p>★14. 供货时需提供国家安全可靠等级测评证书（提供承诺）。</p>	51	台	5100	工业	
3	智慧黑板	<p>一、智慧黑板</p> <p>1. 整机采用三拼接一体化设计，屏幕≥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geq 3840*2160$，整机尺寸宽度$\geq 4200\text{mm}$，高度$\geq 1200\text{mm}$。</p> <p>2. 中间主屏及两侧副屏支持粉笔书写，侧板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板面光泽度不高于 8 光，板面粗糙度位于 1.6μm-2.0μm 之间。</p> <p>3. 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 A 规屏，AG 防眩光，厚度$\leq 3.0\text{mm}$，钢化玻璃硬度\geq莫氏 7 级，玻璃表面硬度$\geq 8\text{H}$；屏幕显示支持无频闪 DC 调光；采用红外触控，双系统≥ 20 点触控。</p> <p>4.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内置扬声器总功率$\geq 50\text{W}$。</p> <p>5. 整机前置双系统 USB3.0 接口≥ 2 路；前置可有 Type-c 接口≥ 1 路。</p> <p>6. 具备前置物理电脑还原功能。</p> <p>7. 支持智能手机、电脑及移动设备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智慧黑板显示。</p>	1	台	15000	工业	

		<p>8.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5K 摄像头, 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 > 1800 万, 可搭配 AI 软件实现点名点数功能。</p> <p>9. 嵌入式系统版本 ≥ Android 14, 内存 ≥ 2G, 存储 ≥ 8G;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支持 WIFI 6 标准。</p> <p>二、内置 OPS 电脑</p> <p>1. CPU: 处理器: Intel Core i7 ≥ 11 代</p> <p>2. 内存: ≥ 16G DDR4; 硬盘: ≥ 256G 固态硬盘。</p> <p>3. 接口: 整机非外扩展 USB 接口 ≥ 2 个; 视频 HDMI 输出接口 ≥ 1 路;</p> <p>4. OPS 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p> <p>三、教学及运维软件</p> <p>1. 提供符合教师授课场景的教学桌面教学系统。</p> <p>2. 教学软件采用备课及授课于一体化设计, 可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进行切换, 教学软件需具备手机移动版 APP。</p> <p>3. 提供模块化的课件素材和教案, 学科涵盖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所有学科(教材版本覆盖部编版、人教版、教科版)。</p> <p>4. 提供智慧黑板运维管理软件, 可以对受控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管理, 如关机、重启或开机、音量调节、显示调节、打铃、发通知等;</p> <p>5. 运维管理软件能够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及设备屏幕画面; 单台设备巡视时, 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 可远程发消息或语音进行干预, 也可记录备查, 能够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p> <p>6. 提供互动课件资源库。</p> <p>7. 提供语文生字卡片、英语生词卡片、化学工具编辑器、数学工具编辑器、英文手写识别, 课堂活动等学课工具。</p>					
4	UPS 电源	16 节、12V、100A、机头 30K	1	套	3500	工业	
5	教师讲台	<p>尺寸和材质: 多媒体讲台的尺寸为 ≥ 1200*680*1000mm, 台面采用塑钢一体成型, 厚度大于 8mm, 桌体采用钢制, 承重部位材料厚度 1.2mm, 其他部分 1.0mm,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色调为浅灰色皮革纹理。</p> <p>设计特点: 分体式设计: 下柜体拼装式结构, 可拆卸, 易运输 可调节显示器角度: 预留可视 21.5 至 23.8 英寸宽屏显示器位置, 显示器窗口安装 5mm 厚钢化玻璃, 显示角度可调节。 防尘防盗设计: 采用冷轧钢板制成, 全封闭焊接结构, 保障多媒体设备的安全, 防尘、防盗、散热。 人性化设计: 中控盖采用上下开启式, 右侧有老师水杯专用位置, 布线开启方便快捷, 外形美观工艺精湛。</p> <p>使用方法: 一把钥匙控制整个讲台: 显示器角度可调, 键盘抽屉可隐藏, 右侧抽拉隐藏式</p>	1	套	1200	工业	

		<p>视频展台。</p> <p>设备控制：下柜预留操作窗口，可控制主机开关机操作。</p>					
6	电脑桌	<p>双人学生桌规格：1400*600*750(长*宽*高)本款电脑桌为钢木结构，桌面基材为25mm鸭嘴优质实木颗粒双饰面板，其表面硬度高，耐磨、耐刮、耐酸碱、阻燃等性能，桌面下方设有4块25*25的长方管支撑。</p> <p>板材截面进行2mm厚的PVC封边。桌子框架材料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框架厚度1.5mm，板材厚度\geq1.2mm，先进的静电喷涂处理工艺，颜色甲方选定，外形高档，安装简易，维护快捷，防火耐用，表面光滑无尖角毛刺。</p> <p>学生凳：全钢冲孔方凳尺寸为350*250*450mm，凳面采用1.0mm的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具一次性冲压而成；凳面表面带透气孔。凳架采用25*25的方管，焊壁厚1、2mm；焊接部分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无缝焊接而成，坚固耐用；表面经除锈磷化处理静电喷涂，经高温加热成型，此工艺附着力强不易掉漆，经久耐用、环保，表面光滑无尖角毛刺。与地面连接处加环保耐磨胶垫，使方凳使用无噪声，确保对地板无任何伤害，执行标准：QB/T2384-2010。</p> <p>技术要求：产品外形高度、宽度、长度尺寸的极限偏差\pm10mm，一桌两椅。</p>	25	套	550	工业	
7	机房配套材料	<p>机房所需要的系统集成配置电源线一律国标各类线材、国标超六类网线，辅材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配备。</p> <p>防静电地板：PVC防静电地板或瓷面防静电地板，接地电阻小于10Ω，确保质保期间不起皮或掉瓷防静电地板。</p> <p>矿棉板吊顶、防静电地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吊顶设有9个平板嵌入式LED灯，功率\geq40W。配套开关、线路、线槽、插板等；工艺要求为强弱电全嵌入式后隐蔽式布线。</p>	80	m ²	483.125	工业	
8	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280Gbps，包转发率\geq50Mpps。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geq24个，固化1GSFP光接口\geq2个。</p> <p>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通过防护测试。</p> <p>4、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p>	1	台	2200	工业	
9	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350Gbps，包转发率\geq80Mpps、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geq48个，固化1GSFP光接口\geq2个。</p> <p>2、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通过防护测试。</p> <p>3、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p> <p>4、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p>	1	台	1800	工业	

		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10	教学软件	<p>1、课堂教学：</p> <p>屏幕广播：支持将教师电脑屏幕和教师讲话声音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电脑，在对学生电脑进行屏幕广播时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学生可进行拍照保存、自主更改显示模式等操作，显示模式包括自动对焦、平移、缩放显示三种可选。支持教师选定一台学生电脑来远程控制教师电脑，代替教师来完成相关教学功能的操作。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p> <p>屏幕笔：支持教师通过屏幕笔进行教学辅助功能，具体工具包括插入文本、线条和图形，添加批注，设置线条粗细、画笔颜色等。</p> <p>学生演示：支持教师选定一台学生电脑作为示范展示或多台学生电脑进行同屏演示，可选择向所有学生、选定的学生或选定的组进行演示。</p> <p>网络影院：采用流媒体技术，可实现教师电脑播放的视频同步无延时广播到学生电脑，学生无需下载该文件，教师也无需共享该文件。支持 VCD、DVD、AVI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高清视频。</p> <p>共享白板：支持教师共享白板、桌面或图片与选定的学生共同完成相同的学习任务或绘画作品，可提供多种不同的工具，如画笔、图形等供教师和学生绘制时使用。支持教师邀请学生在同一块画布上进行绘制或各自在自己画布上进行绘制，在学生单独绘制时，教师可监看学生的画布，并选择一个学生的绘制画面演示给其他学生。</p> <p>讨论：支持教师组织学生使用文字、图片、手写板等多种方式开展讨论，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讨论允许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是由教师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题开展讨论。</p> <p>文件分发：支持教师将教师电脑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p> <p>文件收集：支持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电脑，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须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p> <p>2、教学评测：</p> <p>快速考试：支持教师使用快速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输入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试题类型、试题数量和试题分数即可快速</p>	51	台	300	工业	

		<p>发起考试，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题。</p> <p>试卷编辑：支持教师通过答题卡编辑器插入图片，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题。教师可在答题卡中为客观题设置正确答案，为主观题设置参考答案。</p> <p>自定义考试：支持教师使用自定义答题卡，将通过答题卡编辑器创建的答题卡导入试卷，分发给学生即可开始考试。开始考试后，教师可查看学生的答题进度。</p> <p>阅卷评分：支持考试结束后自动弹出评分界面，客观题可自动评分，教师只需对主观题进行手动评分，支持将考试评分结果发送给相应的学生，并支持将考试评分结果以网页形式导出到本地。</p> <p>调查：支持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p> <p>抢答竞赛：支持教师发起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答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p> <p>3、课堂管理：</p> <p>学生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p> <p>班级模型：支持通过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p> <p>屏幕监看：支持通过教师电脑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电脑的屏幕，教师电脑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1、4、9、16、25、36 画面）；支持控制教师电脑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并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p> <p>网络快照：支持教师在监看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进行拍快照，保存学生画面截图等操作。</p> <p>U 盘限制：支持对 U 盘访问权限的设定（全部开放、只读、完全阻止），有效控制学生使用 U 盘，防止资料的流失和病毒的引入。</p> <p>网页限制：支持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并支持多浏览器限制。</p> <p>学生属性：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端计算机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登录名和其他配置信息。系统日志：支持显示和自动保存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包括学生登录登出，资源不足，提交文件等。</p> <p>黑屏肃静：支持教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或解除黑屏操作，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p> <p>禁用键鼠：支持教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禁用键鼠操作，禁用时学生端鼠</p>						
--	--	---	--	--	--	--	--	--

		<p>标和键盘被锁定，学生无法进行任何操作。</p> <p>远程命令：支持教师进行远程打开网页、开机、关机、重启、关闭应用程序等操作。</p> <p>分组管理：支持教师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p> <p>图标监看：支持通过班级模型显示学生电脑桌面的缩图，缩图显示大小也可自由设定。</p> <p>断线锁屏：独有的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p> <p>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p> <p>请求帮助：支持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p> <p>远程消息：支持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p>					
11	立式空调	<p>制冷量：制冷量范围为 6500~7500W</p> <p>能效：APF\geq4.0</p> <p>变频技术：全直流变频：压缩机、风机、电机均变频，最低功率 200W，噪音低至 22 分贝。</p> <p>冷媒类型：R32：目前主流冷媒，平衡性能与环保性</p>	3	台	5000	工业	
12	网络机柜	<p>配备\geq24U 标准服务器机柜，承重\geq100KG 且稳定性好。</p>	1	台	1000	工业	

注：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证书；属于“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课桌椅批量抽取样品送检，送检费用全由中标单位承担，送检内容以下：

课椅：

1. 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液性、表面耐磨性、耐光色牢度（依据：QB/T4071-2021）。
2.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椅座椅背耐久 8 万次合格（依据：GB/T35607-2024）
3. 醛酮类化合物未检出（依据：GB/T 42998-2023）
4. 甲醛释放量 \leq 0.04mg/m³（依据：SN/T 4129-2015）
5. 重金属镉、砷、钡、硒、六价铬未检出（依据：GB/T 36021-2018）

6. 塑料暴露试验：温度 55℃、湿度 95%循环 6 次，质量损失<0.5%"（依据：GB/T 12000-2017）

课桌：

1. 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液性、表面耐磨性、耐光色牢度、桌面耐污染（依据：QB/T4071-2021）

2.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桌面水平耐久 5 万次（依据：GB/T35607-2024）

3. 醛酮类化合物未检出（依据：GB/T 42998-2023）

4. 甲醛释放量 $\leq 0.04\text{mg}/\text{m}^3$ （依据：SN/T 4129-2015）

5. 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未检出（依据：GB/T 36021-2018）

6. 塑料暴露试验：温度 55℃、湿度 95%循环 6 次，质量损失<0.5%"（依据：GB/T 12000-2017）

钢管、钢架：

1.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依据：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2.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 100 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依据：QB/T 3828-1999+QB/T 3832-1999）

塑粉：

涂膜外观正常、硬度 $\geq H$ 、附着力 ≤ 1 级、耐冲击性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耐碱性（5%NaOH）、耐酸性（3%HCl）、耐沸水性（依据 HG/T 2006-2022）

符合要求，再进入验收环节。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采购学生课桌椅 9500 套、电脑 51 台、智慧黑板 1 台、UPS 电源 1 套、教师讲台 1 套、电脑桌 25 套、机房配套材料 80 m²、交换机 1 台、交换机 1 台、教学软件 51 台、立式空调 3 台、网络机柜 1 台。

1. 供货要求

1.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2 中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采购人确认，在采购人

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外观尺寸后，中标人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免费修理。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2.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 供货期、供货地点

3.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交付并实施。

3.2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和田市教育局）

4. 付款（进度和方式）

详见采购协议书第 3 条付款方式。

5. 验收

5.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6. 质量保证期

6.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

索赔的权利。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须在商务评审环节提供类似业绩、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等内容；

7.2 投标人须在技术评审环节提供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方案、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4年或2025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印证资料	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开标现场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需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p>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p> <p>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招标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投标性的投标。</p>				

4.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3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不得参与围标串标	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 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投标性。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协议书

项目编号：

【*年】**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目 录

采购协议书	54
1、 报价一览表:	57
2、交（提）货方式、时间	57
3、付款方式	57
4、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58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9
6、验收	59
7、质量保证	60
8、知识产权	60
9、违约责任	60
10、违约终止合同	61
11、不可抗力	62
12、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62
13、质保期、范围、保修条件及方式	62
14、通知及送达	62
16、其他约定	63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资金来源:

甲方印花税: ; 缴纳税额: ;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花税: ; 缴纳税额: ;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中标人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报价一览表:

合同价: 元(大写:),详细清单如下: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运输保险、装卸、人工费、税费、售后服务、3年免费维保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因投入人员增加、时间增多等原因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甲方认可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电子)保函,即****万元。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2、交(提)货方式、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内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并在供货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采购全部产品的调试及验收工作。

3、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合同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完成后,且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交付相应价款的发票、交接单、安

装调试完成的相关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87%的货物款；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及决（结）算审计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价 10%的货物款，剩余合同价 3%的货物款为履约金，从验收次日起 3 年之内完成履约，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剩余的设备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返还。或乙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质保（电子）保函进行支付（剩余的 3%设备款，需大于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设备款，如剩余的设备款未达到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设备款，甲方预留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设备款或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到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设备款部分）。

（2）所有货物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验收或货物质量不能达到甲方招标质量要求的，甲方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甲方因发生资金相关手续原因没能按照以上方式与乙方达成协议后，甲方采用签订还款协议方式向乙方进行付款。

（4）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进度不影响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限。

（5）乙方应在向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本条款（1）项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交付发票后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时，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有变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4、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原件；
- （2）合同原件；
- （3）使用单位交接（初验）单原件；
- （4）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或验收单（支付第二笔时需提交）；

(5)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发票原件（包含票据号、金额及数量的统计表）；

(6)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合同应明确约定标的物的具体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乙方需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货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换生产厂家或标的物。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商品，应符合国家或者商品销售当地有关部门关于商品商标、标签、标识、卫生、安全、环保、保质期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3)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

6、验收

乙方送货时应提供相应的《商品订货单》或发货清单与相应检验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到货后7日内，甲、乙双方对实际交付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品种、型号或规格进行初步检验，按照合同中约定为准，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同后经双方签字确认。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交接单，双方负责验收的代表人员必须按规定，将验收交接单上的事项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供货、调试、安装完毕之后并投入正常使用之前，必须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发现货物有与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规定不符之处，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均可以提出异议，乙方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若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无偿给予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

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因此产生的延期供货责任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货物外观和数量的检验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部分设备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5个工作日内，自行跟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系并邀请甲方、质量技术监督（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等部门进行质量检测、设备质量验收。如已供的设备因各种原因无法进行质量验收或质量验收不合格，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在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收集验收、签收、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有关质量、数量的文件资料，共计4套。（若原件数量不足可提供彩印件加盖公章）

7、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按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均为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人： ； 联系方式：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且乙方应承担（*）万元/次的违约金。

9、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中标价的10%，超过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市采购办申请处理乙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

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 20 万元违约金。

（3）若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乙方除应立即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4）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立即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万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供货，每发生一次此种情形，乙方应承担【*】元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超过 2 次或违约金达到*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元违约金。

（6）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下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违约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守约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未能如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合同。

(4) 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商业信誉或履行义务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乙方支付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重大传染病问题、政府行为、法律规定、其适用的变化、国家规定节假日前后导致的物流停运（乙方务必书面申请延迟交货并书面申请写清楚延迟供货日期）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次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3、质保期、范围、保修条件及方式

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限之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调换、维修。如出现非质量问题或者因人为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问题，维修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可指示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代为支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保修期到后维修收取材料费，只收服务费（服务费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与供应商协商并自行承担）。质保期内，若乙方拖延或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调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14、通知及送达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挂号

信形式寄送或者，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收到电子邮件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合同尾部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司法机关诉讼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15、保密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该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时止。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且乙方应承担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其他约定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科室主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必须提供
2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4年或2025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必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4		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	必须提供
		1.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10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 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 表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必须提供
13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4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5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企业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所有。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六）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 1 年内或上一年度（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
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3），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采购标的物”逐一列明相关信息，不得缺项，否则此函将视为无效）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 (若有, 统一格式)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投标人, (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投标人分别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投标人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投标人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投标人 3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格式自拟)

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投标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投标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小写: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产品（服务）的品牌型号（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严禁填写“定制”、“按实际情况制作”等模糊内容，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见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商务条款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说明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注：投标货物规格或尺寸必须明确，不能完全照抄招标货物参数，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
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
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